

更新本

立法會CB(2)1663/05-06(01)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10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持牌食肆

(a)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

在2003年9月2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跟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改善持牌食肆環境衛生所建議的措施(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18至4.37段)——

(i) 公開分級制度；

2006年年中

(ii) 修改違例記分制度、公布屢犯不改的持牌人，以及僱員不當的衛生行為；及

2006年4月

(iii) 食物製造廠的發牌規定。

關於上述第(a)(ii)項，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改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度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食物業界對建議的意見。

(b) 暫停向無牌食肆簽發牌照

2006年第一季

在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考慮對被發現無牌經營並經定罪之食肆，暫時停止簽發暫准／正式牌照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於2005年3月8日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措施時，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們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c) 簡化發牌制度

2006年第一/二季

政府當局承諾在檢討食肆的發牌制度及程序時研究下述事宜 ——

- (i) 小食食肆牌照；及
- (ii) 燒味和滷味店的牌照。

在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可跟進政府當局推行簡化食物業發牌措施的進展。

(d) 執行發牌條件

2006年第二季

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仔區議員關注以下情況：一些“食物製造廠”出售外賣食物，而食環署沒有對這些經營者採取執法行動。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應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2.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2006年年中

政府當局原本打算於2004至05立法年度內提出上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3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蒐集漁業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進一步與業界磋商。

3. **監管活魚的進口、起卸及銷售**

2006年12月

在上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對本港活魚的進口、起卸及銷售實施規管。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如何對活魚實施規管。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呈報的雪卡毒中毒事故數目不斷增加，以及鰻魚及活魚含孔雀石綠的情況。

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檢討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的成

效。由於推行自願遵從守則後，申報活魚抵港的宗數未如理想，政府當局表示會諮詢魚商，並推行強制性的制度。

繼發現鰻魚及活魚含孔雀石綠後，事務委員會亦在2005年8月及9月舉行多次特別會議，以及在2005年12月13日例會上討論擬議的規管活魚架構。政府當局原本計劃在2005年至06立法年度提出《水產安全條例草案》，強化海魚類和本地及進口淡水魚類的監管，以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政府當局亦建議，把管制供魚類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事宜納入此議項。該事項由《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4.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2006年7月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10日及6月14日商討擬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至07年度提出修訂規例，以落實擬議的營養資料制度。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如提出進一步修訂營養標籤制度的建議，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 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

在2005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組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計劃，以加強政府在食物安全及獸醫公共衛生方面的監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29日、2005年12月15日、2006年1月6日及2006年1月17日舉行4次聯席會議，討論經修訂的重組方案，以及聽取相關業界、專家、學者及受影響部門員工代表的意見。在2006年1月17日會議上，委員不反對成立擬議的食物安全中心。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就海外國家／地區的規管架構及食物規管機構主管的資歷提供進一步資料。

6. 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黃容根議員建議討論政府可如何協助促進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7. 規管基因改造食物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3月20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於2003年4月29日邀請團體發表意見。在2003年3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設立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

政府當局答允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第132及139章所訂的罰則水平，確保經參照其他法例就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後，該兩項條例所訂的罰則適當。該建議已轉交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

政府當局亦承諾考慮愛護動物協會就加強管制入口、銷售及繁殖動物事宜提出的意見。

待政府當局完成全面檢討後，事務委員會可跟進上述議項。

9.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

(a) 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政策

2006年7月

在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對濕貨公眾街市的設計及經營進行整體檢討，以改善該等街市的環境及衛生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曾在2004年討論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的章節。政府當局

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正與規劃署商討是否需要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街市設施的現行規劃標準。另外，食環署現正研究哪些街市因面對嚴重且無法解決的經營能力問題而應予關閉／合併。

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仔區議員認為食環署應檢討公眾街市的設計及營運，以期提高它們的競爭力。一些灣仔區議員建議食環署應檢討簽發新鮮糧食店牌照的考慮因素。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應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b) 違例記分制度

2006年3月

政府當局建議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就擬議在食環署街市推行的違例記分制度諮詢街市管理委員會的結果。(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總結報告第4.1至4.17段)

10. 劃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權範圍內涉及的收費及費用和劃一街市租金調整的機制

2006年7月

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後，政府當局打算劃一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收費及費用。

2003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擬訂劃一各項食環署收費及費用的建議，以及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552章)第9條，除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定規例作出修訂，食環署的收費／費用將會維持不變。

11. 簽發酒牌的政策及法例

2006年10月

2003年2月13日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會晤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現行的簽發酒牌政策及法例進行全面檢討。油尖旺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限制在住宅區附近地區經營的酒吧數目及營業時間。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5月17日會議上，曾討論酒牌的發牌程序。

12. 荃灣屠房造成的滋擾

2006年6月

王國興議員於2005年1月22日提出這議題。

2005年1月6日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會晤時，荃灣區議員關注荃灣屠房造成的滋擾。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下半年發表有關搬遷荃灣屠房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王國興議員建議，待政府當局完成可行性研究後，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這事，並應邀請荃灣區議會及相關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這議題。

13. 就銷售冰鮮肉類提出的“一牌一店”建議

在2005年4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對“一牌一店”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再度徵詢法律意見，並從政策的角度考慮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申訴部於2005年5月26日舉行的個案會議上，當值議員就“一牌一店”建議與牲畜／新鮮／冰鮮肉類的商販代表會晤。出席個案會議的議員同意應將建議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14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在未修訂法例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前，應否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由於現時亦有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豬肉，部分委員不反對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但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提出“一牌一店”建議的法例修訂，並告知事務委員會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14日告知事務委員會，若不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將於2006年5／6月提交相關法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4月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工作的進度。

14. 街道上的商業推廣活動

2006年6月

2005年5月5日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會晤時，灣仔區議員關注街道上的商業推廣活動造成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他們建議執法對付此類活動造成的阻街問題。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此議題亦於2005年8月18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上予以討論。為加強執法，西貢區議會建議應修訂相關法例。該區議會已將建議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

15. 中學生從食物攝取滴滴涕殺蟲劑的情況

2006年6月

此議題由政府當局建議。

16. 街頭擺賣活動的政策

在2006年4月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全面檢討街頭擺賣活動的政策，包括指定的小販認可營業地點。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亦同意在2006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現行針對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策略進行檢討的結果，特別是向小販管理主任發出有關穿著制服／便服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

2006年7月

在2006年3月申訴部舉行的個案會議上，灣仔區小販團體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小販牌照政策，保留街上小販攤位。當值議員同意將此建議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4月10日